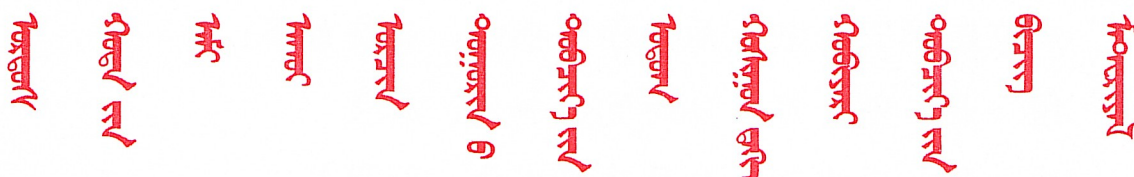
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文件



鄂环鄂发〔2022〕45号

签发人：朝克

关于印发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4·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股室、办、二级单位：

按照鄂托克旗委国安办相关工作要求，现将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4·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活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

2022年4月11日

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

4·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活动方案

为进一步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，感悟新时代国家安全成就，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，深入开展 4·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活动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成立国家安全教育活动领导小组，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朝 克 分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成 员：冯海英 分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项正平 分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牛瑞丰 分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马 慧 市局党组派驻鄂旗分局纪检组组长、分局党组成员

领导小组统筹安排，各股室、办、二级单位负责各项材料报送，积极配合开展实施国家安全教育活动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，感悟新时代国家安全成就，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积极营造良好氛围。加大对国家安全教育的宣传力度，营造政治安全、生态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，结合我局实际情况，利用办公楼电子大屏、微信、微博等平台积极宣传国家安全教育相关内容，科普国家安全教育知识，引导全体干部职工增强保护国家安全的意识。

（二）集中学习国家安全教育相关知识。一是通过集中学习 2022 年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安全的重要论述和国家安全教育主

题宣传视频等，让我局全体干部职工进一步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。二是开展警示教育，学习国家安全机关公布的典型案例，以案促学，进一步规范日常工作，真正将总体国家安全观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(一)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各股室、办、二级单位要积极配合领导小组协同推进落实国家安全教育活动，保障学习效果，形成良好的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氛围。

(二)强化协调，统筹推进。各股室、办、二级单位要把国家安全教育与生态环境保护等日常工作有机结合，协调推进，加强部门联动，共建共享，统筹推进国家安全教育、生态环境保护 and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各项工作。

(三)加强宣传，注重引导。各股室、办、二级单位要结合实际，围绕国家安全教育主题，充分利用好新媒体平台，注重引导身边居民群众不断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，感悟新时代国家安全成就，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。